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侧展厅等建筑屋面紧急抢修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西安半坡博物馆内

建设单位：西安半坡博物馆

地 点：半坡路 155 号

电 话：029-62815468

施工单位：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0 号

长丰国际广场 A 座 606 室

电 话：029-87263523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西安半坡博物馆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侧展厅等建筑屋面紧急抢修项目 (二次)

1—2 工程地点: 西安半坡博物馆内

1—3 工程内容: 宣教部屋面揭瓦亮椽，吊顶拆除重新安装，墙面粉刷；东南展厅屋面揭瓦亮椽等。

第 2 条 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2—2 总日历工期: 共计 60 个日历天

第 3 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 合格。

第 4 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133958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2、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第 5 条 图纸、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工程设计图壹份。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资料、造成延误，则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甲方经书面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6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6—1 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将临时用水、用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6—2 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用工等工作，对乙方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质量、进度等问题随时提出限期整改。

6—3 向规划部门办理建筑规划许可证，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批准手续。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7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7—1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乙方未能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完成上述证件，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处罚、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月提供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3 保证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处于安全及可使用状态等，如有损坏应立即予以维修。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7—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自行承担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及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5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引发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7—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清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接受并同意。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7—8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

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中，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7-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 8 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乙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如甲方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改完成重新提交审议。

8—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3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自逾期之日起，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及补偿。

8—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

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5—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8—5—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8—5—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8—5—4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8—5—5 甲方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质量与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

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9—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如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验收，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既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时间，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履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0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0—1 工程预付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开工后，向甲方提报预付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1 日内按照甲方费用报销程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首付款。

10—2 工程进度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后，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移交甲方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1 日内，按照甲方费用报销程序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60%。

10—3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0—3—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10—3—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0—3—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10—3—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10—3—5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时造成工程及付款延误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要求，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1—2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以顺延。

11—3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

第 12 条 设计变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严禁对设计进行变更。如确需变更，则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因设计变更引发的以下相关批准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12—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

12—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如甲方意图变更设计，则由甲方负责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工程款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

延。但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害赔偿責任。

12—3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影响：发生变更确定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中标工程变减部分，按投标时有关规定计减，变增部分按变增时有关规定计增。

2、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第 13 条 竣工与结算

13—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两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为交验完毕。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的，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13—2 工程价款的结算。已完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30天内提出结算并报送结算资料，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报送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结算，并按结算结果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在该等情形下，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结算结果。

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可根据问题性质，由双方向建设或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报请调解。

第 14 条 保修

14—1 本工程质保期为：1 年（其中防水工程 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14—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在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理完成，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

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有权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第 15 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张宝林 乙方：王少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如有变更，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驻工地代表的一切行为将被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其行为付全部责任。

第 16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到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违约、索赔

17—1 违约。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或逾期完成本合同其他有时间要求的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2、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约定工程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

全部费用。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乙方不存在造假、欺瞒、串标、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无权再参与本单位任何招标、投标事项。

17—2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顺延工期，并承担实际损失：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甲方收到上述索赔通知后将予以审查，如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意索赔，则双方协商索赔事项的处理方式。如在上述期限内未答复乙方，则视为甲方不同意该等索赔，乙方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要求形式提出索赔，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索赔事由，不得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 条 工程停、缓建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

第 19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20 条 乙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经甲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由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损坏赔偿责任。

第 21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 22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中，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 23 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23—1 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2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设部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合同条件；(GF — 1999—0201)

23—3 招标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和招标文件；

23—4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3—5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 24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25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6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方: 西安半坡博物馆



地 址: 半坡路 155 号

承 包 方: 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
安南路 130 号长丰国际
广场 A 座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62815468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帐号: 3700024329200046471

邮 政 编 码: 710038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72635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帐号 61050176004100000295

邮 政 编 码: 710038

